

監察院第4屆第4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4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尹祚芊、趙榮耀、葉耀鵬、洪德旋、杜善良、周陽山、沈美真、劉玉山、馬秀如、余騰芳、黃武次、吳豐山、錢林慧君、李炳南、程仁宏、洪昭男、林鉅銀、馬以工、劉興善、黃煌雄、楊美鈴、陳健民

請 假 者：5 人

監察委員：李復甸、高鳳仙、陳永祥、葛永光、趙昌平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王增華、林惠美、黃坤城、巫慶文

各室主任：林耀垣、連悅容、陳榮坤、劉瑞文(陳俊良代)、邱瑞枝、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周萬順、魏嘉生、余貴華、王銑(嚴祖照代)、林明輝、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6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共 8 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於本（101）年 5 月 3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分別函送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8 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周委員陽山調查「法務部函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清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本案前經 97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4 屆第 1 次院會決議派查，嗣經本（101）年 5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四、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等 2 財團法人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在案。

（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經本（101）年 5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一、『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八、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國防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管，不含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0 年 11 月 8 日本院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送審計部辦理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本 (101) 年 5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18 分

主席：王建煊